2018年度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2018年度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及下步计划、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组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科，地址：北仑区四明山路775号，邮编：315800，电话：89383530，传真：89383527，电子邮箱：jiansheju@bl.gov.cn)。

一、概述

（一）坚持便民为原则。

为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我单位积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各项规定，围绕《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北仑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政务公开工作以“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开展“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为主线，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更加侧重于房地产市场监管及棚户区改造等信息的公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波市房产交易信息服务网、北仑之窗站群导航、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发布机制。

（二）严格保密审查。

在拟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发布之前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进行保密审查，规范保密审查工作的各个环节，截至目前未发生过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泄密的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坚持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常态，依法、及时、准确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06条，其中：机构概况1条、法规规章5条、部门文件82条、计划总结2条、应急管理3条、建议提案9条、人事信息2条、财政信息2条。公开内容符合法定范围，内容完整、类别正确。已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4件，均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请人或当场办理。对申请人描述不清楚的，主动与申请人沟通确认，加大检索力度，对非本机关制作或不为本机关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告知申请人可能获取的渠道。在办理过程中，对申请人描述内容不明确的，及时与申请人联系并帮助指导其完善申请内容。

同时，我单位对来电、来访伴有政府信息公开需求且该信息已主动公开的，当即告知查询方式并为其演示如何操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我单位未予收取办理过程中发生的检索、复印或邮寄等任何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因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及下步计划

目前，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形成长效机制，一方面依法、及时、准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另一方面积极受理并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但是，我们看到，企业、基层、群众对政务信息的需求越来越多样化、精准化，我们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上述需求仍有一定差距。我单位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积极接受社区各界监督，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25日